

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



关于举办第 38 届辽宁省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市科协、教育局及相关单位：

由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团省委、省妇联共同主办的第 38 届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拟定于 2023 年 4 月举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宗旨、主题与内容

1. 宗旨：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有效开展，鼓励青少年勤于思考、勇于实践，提升科技辅导员科学素质和技能，推进科技教育事业的普及与发展。

2. 主题：创新·体验·成长。

3. 内容：大赛分为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两个系列内容，竞赛活动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、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，展示活动包括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。具体内容详

见大赛规则。

4. 省级竞赛按照通知安排进行，全国竞赛将以国赛具体要求为准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大赛采取自下而上、层层选拔的方法，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。

第一阶段：市赛组织阶段。2023年3月5日前，市级组织机构开展市级竞赛，并按分配名额和规定时间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级竞赛。

第二阶段：省赛组织阶段。2023年3月6日至4月中上旬，开展项目申报、资格审查，项目评审、成绩公示等。

第三阶段：国赛组织阶段：2023年4月上旬至7月，国赛项目申报、组织选手培训、参加国赛比赛。

第四阶段：工作总结阶段：2023年8月，国赛情况汇报、竞赛资料整理、工作总结研讨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各市级竞赛组织机构按照省级大赛规定名额和要求，通过竞赛申报网站向省竞赛组委会推荐优秀项目（名额分配详见附件）；项目网上申报信息必须真实准确。

2. 各市级竞赛组织机构还需报送参加省赛项目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、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、科技实践活动电子版材料（光盘或U盘），具体上报内容包括：申报表、附件材料（查新报告、研究报告、项目研究原始资料、研究活动日志和照片

等), 要求见《大赛规则》。

3. 省竞赛组委会将根据市级竞赛组织机构提交的自评报告、作品网上申报情况、代表队参赛情况、竞赛总结和活动开展情况等评选市级优秀组织单位。

4. 各市务必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, 并将项目材料电子版邮寄到省科技馆,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比赛。

5. 大赛章程、竞赛规则和大赛相关材料, 请登录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(<http://liaoning.xiaoxiaotong.org>) 查阅下载。

联系人 张娟瑾 李莉

电 话: 024-23785515 024-23785316

地 址: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 311 室

邮 编: 110167

电子信箱: lnsgsn@126.com

附件: 第 38 届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

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

附件

第38届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名额分配表

单位	项目申报名额						科技实 践活动	辅导员 创新 项目
	总数	高中	初中	小学	高中集体 项目上限	初中与小学 集体项目 上限		
沈阳	55	28	13	14	6	5	25	25
大连	50	25	12	13	5	5	20	25
鞍山	30	15	7	8	3	3	10	15
抚顺	25	13	6	6	3	2	8	15
本溪	20	10	5	5	2	2	5	10
丹东	25	13	6	6	3	2	8	15
锦州	30	15	7	8	3	3	10	15
营口	20	10	5	5	2	2	5	10
阜新	20	10	5	5	2	2	5	10
辽阳	20	10	5	5	2	2	5	10
铁岭	25	13	6	6	3	2	8	15
朝阳	20	10	5	5	2	2	5	10
盘锦	20	10	5	5	2	2	5	10
葫芦岛	25	13	6	6	3	2	8	15
省直	30	15	7	8	3	3	2	5
合计	415	210	100	105	44	39	129	205
备注	<p>1.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作品须按照名额分配表中要求进行申报。</p> <p>2. 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两类项目比例建议各为 50% 。</p> <p>3. 参照国赛做法，适当增加承办地申报名额：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名额增加 10 项。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名额按照分配名额的 30% 增加，仅当届有效。</p>							

